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）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，并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于上海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刘占英监事会主席主持，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湛江钢铁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的议案”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会前，与会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湛江钢铁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进行了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成员在审议表决各项议案时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，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的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 年 1 月 29 日